

中华人民共和国启东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启关缉违字〔2026〕1号

当事人：河北省沧州市新世纪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石风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746852592P

地 址：沧州市新华区东风路115号

2026年4月1日，当事人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向我关申报出口H型钢、角钢、镀锌管等货物8票，报关单号为232920260296500819、232920260296500820、232920260296500821、232920260296500823、232920260296500824、232920260296500825、232920260296500826、232920260296500827。经我关查验，并经南通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吕四港理货部理货，发现当事人存在货物数量申报不实或未申报，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和海关统计准确性的行为，具体如下：

（一）申报不实或未申报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行为

232920260296500819号报关单项下第2项商品H型钢申报数量和申领的出口许可证数量均为46.872吨，实际数量为48.88吨；另有需申领出口许可证的H型钢（200*200）27.92吨未申报。

232920260296500820号报关单项下第1项商品角钢申报数量6.611吨，申领的出口许可证数量6.8吨，实际数量8.82吨；另有需申领出口许可证的角钢（2#）3.78吨、角钢

（10#）19.06吨未申报。

232920260296500821号报关单项下第1项商品H型钢申报数量和申领的出口许可证数量均为78.33吨，实际数量为82.48吨；第2项商品H型钢申报数量和申领的出口许可证数量均为31.68吨，实际数量为36.52吨。

232920260296500823号报关单项下有需申领出口许可证的镀锌管（0.5#）2.94吨、镀锌管（1.2#）9.16吨、镀锌管（2#）8.74吨未申报。

232920260296500825号报关单项下第1、2项商品轻钢龙骨申报数量和申领的出口许可证数量均分别为7.45吨、3.63吨，实际数量分别为10.56吨、7.84吨；第3项商品C型钢申报数量15.28吨，申领的出口许可证数量15.56吨，实际数量19.942吨。

232920260296500826号报关单项下第1项商品镀锌方管申报数量78.19吨，申领的出口许可证数量78.3吨，实际数量113.52吨；第2项商品镀锌方管申报数量和申领的出口许可证数量均为62.95吨，实际数量为88.26吨；另有需申领出口许可证的镀锌方管（20*40）11.62吨、镀锌方管（25*25）7.2吨、镀锌方管（20*20）5.94吨未申报。

232920260296500827号报关单项下第1项商品钢板申报数量9.8吨，申领的出口许可证数量9.801吨，实际数量13.96吨。

当事人申报不实或未申报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货物共计185.769吨，经计核，货值为人民币716991.58元。当事人已于2026年4月13日、14日补领了上述涉案货物的出口

许可证。

(二) 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行为

232920260296500819号报关单项下第1项商品H型钢申报数量和申领的出口许可证数量均为30.888吨，实际数量为30.27吨。

232920260296500820号报关单项下第2项商品角钢申报数量11.14吨，申领的出口许可证数量11.3吨，实际数量11.1吨；第3项商品角钢申报数量26.78吨，申领的出口许可证数量26.9吨，实际数量26.8吨。

232920260296500823号报关单项下第1项商品镀锌管申报数量8.92吨，申领的出口许可证数量8.94吨，实际数量8.86吨；第2、3、4项商品镀锌管申报数量和申领的出口许可证数量均分别为14.61吨、16.27吨、24.98吨，实际数量分别为14.498吨、11.16吨、20.61吨。

232920260296500824号报关单项下第1项商品钢板申报数量29.86吨，申领的出口许可证数量39.06吨，实际数量36.58吨；第2项商品钢板申报数量11.08吨，申领的出口许可证数量11.681吨，实际数量11.46吨。

232920260296500826号报关单项下第3项商品勾花网申报数量29.6吨，实际数量30.832吨；第4项商品丝网申报数量68.6吨，实际数量65.088吨；第5项商品刀片刺丝申报数量4.56吨，实际数量4.488吨；第6项商品钢板网申报数量15.4吨，实际数量14.28吨；第7项商品螺丝申报数量3.66吨，实际数量2.96吨。

当事人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货物共计

24.266吨，价值人民币108632.83元。

2026年5月26日，当事人书面承诺认错认罚。27日，当事人主动缴纳担保金人民币10万元。

以上行为有涉案出口报关单及随附单证；海关进出境人工检查记录单；查验重量说明及理货结果汇总证明；理货情况汇总表；出口许可证；部分出口许可证申领材料；国内采购合同；排产单；银行回单、发票；货物发运通知单；微信聊天记录；查问笔录；询问笔录；情况说明；收取担保凭单、认错认罚承诺书；货物、物品税款计核证明书；当事人注册资料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出口货物未申报或数量申报不实，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和海关统计准确性，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违规。

鉴于当事人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该部分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鉴于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在海关发现违法行为之后，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三

项、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违法行为从轻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5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